

壮学丛书

总主编 张声震

# 忻城莫氏土司 500年

XINCHENG MOSHI TUSI 500NIAN

蓝承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忻城莫氏土司 500 年

蓝承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忻城莫氏土司500年/蓝承恩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6.10  
(壮学丛书)  
ISBN 7-219-05689-3

I. 忻... II. 蓝... III. 壮族—土司制度—史料—忻城县 IV. 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415 号

---

责任编辑 邓迪星

责任校对 彭青梅 文秋鸾

## 忻城莫氏土司 500 年

蓝承恩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网 址 <http://www.gxpph.cn>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8.5 印张 253 千字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

ISBN 7-219-05689-3/K·1088

定价: 19.00 元

## 《壮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名誉总主编:李兆焯

总 主 编:张声震

顾 问:韦继松 戴光禄

副 总 主 编:黄 铮 梁庭望 覃乃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毛公宁	农冠品	李甫春	岑贤安
何正廷	何龙群	何成轩	范宏贵
罗 宾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莫家仁	顾绍柏	黄汉儒	黄昌礼
黄懿陆	梁 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国生	覃彩銮	覃德清	廖明君
潘其旭			

## 学术委员会

主 任:梁庭望 覃乃昌 岑贤安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何正廷	范宏贵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顾绍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彩銮	廖明君	潘其旭	

##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岑贤安 覃乃昌 欧薇薇

副 主 任:潘其旭 赵明龙 覃彩銮 廖明君

成 员:梁就英 韦如柱 韦石纯



◀ 全国政协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原主席李兆焯到忻城土司衙署考察指导工作。图中左三为李兆焯同志。

——樊圣林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原副主席、《壮学丛书》总主编张声震研究员考察忻城土司衙署。图中左二为张声震研究员。

——陈嘉宗供稿



◀ 张声震研究员考察忻城土司衙署时挥笔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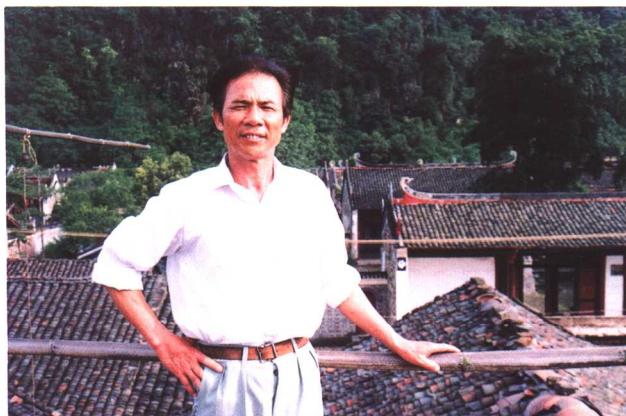
——陈嘉宗  
供稿

▶ 1988年8月，土司制度学术讨论会在忻城召开，来自北京、湖北、云南等地和广西的教授、学者60余人参加讨论会。图为讨论会现场。

——陈嘉宗摄



◀ 忻城土司博物馆馆长蓝恩。  
——唐云龙摄



◀ 始建于明万历十年（1582年）的忻城土司衙署。图为衙署建筑群。  
——樊圣林摄



◀ 忻城土司衙署大门。

——周永光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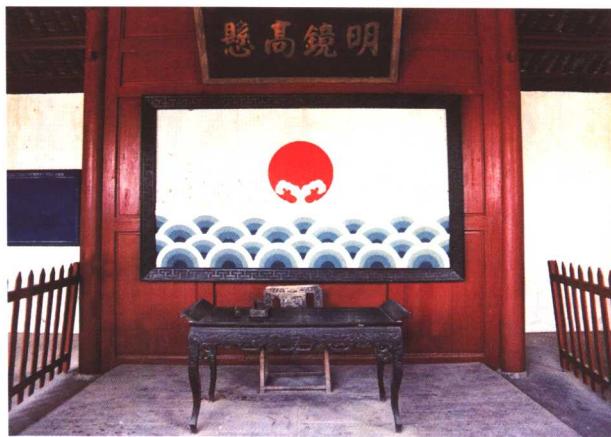
◀ 忻城土司建筑群中的西跨街  
辕门。

——樊圣林摄



▶ 忻城土司衙署一堂，亦是土  
司审案堂。

——樊圣林摄



忻城土司衙署一堂与二堂之间的花廊。

——韦嘉雅 摄



忻城土司衙署三堂。

——周永光 摄



忻城土司衙署东花厅。

——周永光 摄



►忻城土司衙署西花厅。

——周永光摄



◀忻城莫氏土司祠堂。

——周永光摄



►忻城土司衙署兵房。

——周永光摄



▼土官太师椅。

樊圣林摄



◀忻城土司衙署建筑的柱礎雕刻艺术。

周永光摄



▶忻城土司衙署建筑的装饰艺术——花窗。

樊圣林摄



▶忻城土司衙署建筑的屋脊装饰。

周永光摄





◀ 明、清、民国时期的忻城土县江河上建小水坝、架水车，用于农田灌溉，随处可见。

——唐云龙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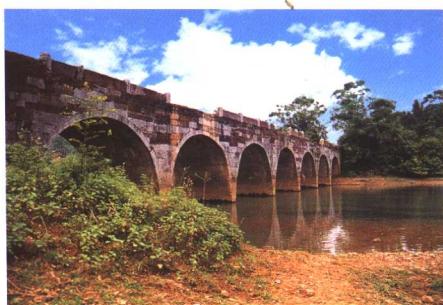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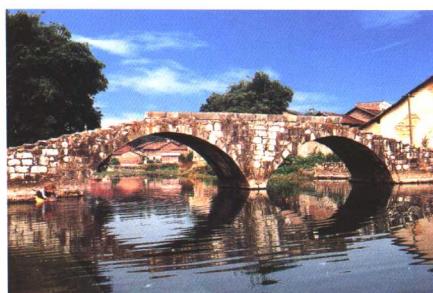
► 忻城土司时代，土民用于加工食品的石磨。

——樊圣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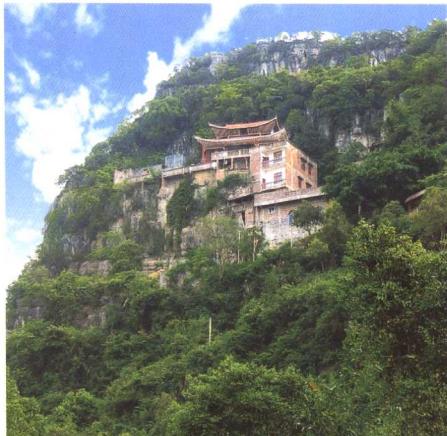
► 土司时代，忻城土县境建有大小石拱桥、石板桥、木桥百余座。图为建于明万历年间的思练牌坊桥。

——唐云龙摄



◀ 建于明代的永吉石拱桥。

——樊圣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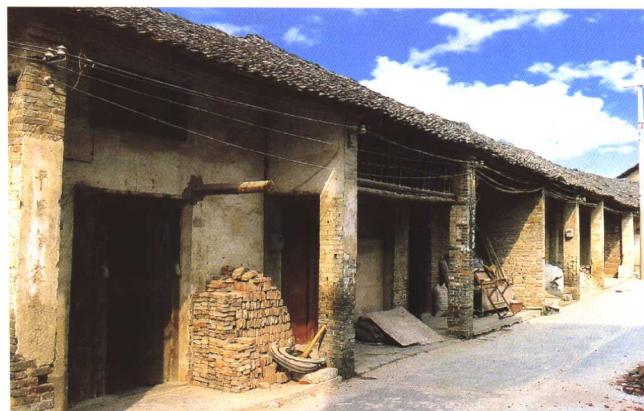
◀位于翠屏山山腰的  
佛教通天寺。

——周永光摄



►土司时代兴建的  
三界庙。

——樊圣林摄



►土司时代衙门前街土民屋。

——周永光  
摄

▶后槽村：土司时代兵田的主要分布地。  
——周永光摄



◀明朝八寨壮族农民起义旧址之一——剥丁寨。



◀明朝八寨壮族农民起义旧址之一——百虎山。



►八世土官莫镇威墓碑。

——周永光摄



◀弹压官叶佩蘅去思碑。

——周永光摄

# 《壮学丛书》总序

张声震

## 一、壮族的历史渊源及发展

壮族有 1700 多万人口(2001 年统计),是现今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主要聚居在东起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至北部湾,北达贵州省从江县,西南至中越边境的广大区域。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 2000 多年前的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瓯邓、桂国、损子、产里、九菌等名载于古籍。秦汉至隋唐,又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见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僮”、“僮”的称谓,明代又有“俍”称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封建统治者加上反犬旁予以侮辱和歧视。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壮族有布僮、布依、布越、布雅依、布僚、布侬、布曼、布傣、布土、布陇、布沙等 20 多种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1965 年改为“壮族”。

自古以来,壮族及其先民就在华南—珠江流域生息繁衍。这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它的西北部遍布着与云贵高原连为一体的崇山峻岭,北部有五岭山脉横亘,中部的两广丘陵和众多的弧形山脉

时断时续绵延其间，山岭之间河流纵横，有南北盘江、红水河、左右江、柳江、漓江、桂江、西江并与北江相汇聚，形成珠江水系。珠江流域属亚热带气候，夏季炎热，春季多雨，雨热同季，有利于动植物的滋生繁殖以及生物多样性格局的形成，从而为人类起源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根据考古发现，早在 80 万年以前，百色盆地已有古人类活动，他们制造的手斧等大型石器世界闻名。考古工作者在广东曲江发现的“马坝人”化石，是距今 10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化石和在来宾市兴宾区麒麟山发现的“麒麟山人”化石，分别是距今 5 万年和距今 2 万至 3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古人类；在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发现距今约 1 万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骨骼和生活遗址，这些人类在体质特征上继承了上述三遗址人类的特点，表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种已经形成。1997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原邕宁县顶蛳山遗址进行发掘，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将该遗址第二、第三期为代表的，集中分布在南宁及其附近地区的以贝丘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址命名为“顶蛳山文化”，时间为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 7000—8000 年。这些遗址出土了大批石斧、石锛、石凿、石锤、石网坠等石器和蚌刀、骨锛等蚌器、骨器及釜、罐、鼎等陶器。同时，在隆安、扶绥、南宁市郊等地也发现距今 5000 多年前的大石铲遗址。另外，还发现大批铜鼓、铜钺、铜钟、铜剑等青铜器和斧、锄、刀、剑、戈、矛、镞、铲、清核等铁制工具，这些器具是 2000—3000 年前的文化遗物，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根据体质人类学研究，甑皮岩人的体质特征与生活在华南—珠江流域的现代壮侗语民族相近而与其他民族相去甚远。在甑皮岩洞穴遗址和其他许多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址中，发现大量的蹲式和屈肢葬法，与壮族至今仍沿用的捡骨葬（二次葬）基本相同，这些都说明今天的壮族与这些古人类的承袭关系。壮族是华南—珠江流域的土著居民，这些古人类（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他们的祖先。

壮族经历了先秦远古时代的自主发展、秦汉至民国时期在中央政权治理下的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中生存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三个阶段。

早在先秦远古时代，壮族先民处在自主发展阶段，其社会结构是原始氏族部落社会及其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从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先民就已使用石制工具，从事狩猎和采集，共同劳动，共同分配，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群居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逐渐为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南宁市、扶绥、隆安等地出土的大石铲，桂西各地先后出土的石戈、石矛、石锄、石钺等，说明生产力有了提高，采集经济已退居次要地位，畜牧农耕已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男子在生产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男性崇拜象征的“石祖”、“陶祖”的出现，表明壮族先民约在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大约在2500年前的春秋时期，壮族先民已进入铜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在灌阳、忻城、横县、平乐、恭城等地发现的青铜器物，其中具有地方色彩的铜钺、铜钟、铜剑等，显然为本地制造，说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此时，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阶级已经出现，有了本民族的“君”、“将”等领袖人物。秦始皇在进军岭南时，遭到“西瓯君”领导的西瓯人的顽强抵抗，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伏尸流血数十万”，主将屠睢亦在阵前毙命。“西瓯君”牺牲后，西瓯又“相置杰骏以为将”，继续战斗，直至公元前214年才为秦军所败。西瓯人能坚持数年，抗击数十万秦军，说明其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并有了相当严密的政治和军事机构这样的准国家组织。

自秦兼并岭南，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历代中央政权在壮族及其先民居住地区推行不同的制度，壮族社会发展经历了秦至隋的郡县制时代——奴隶制形成与发展时期、唐至五代的羁縻制度时代——奴隶制由发展到衰亡时期、宋至清的土司制度时代——封建领主制时期、清中叶至民国资本主义列强入侵和旧新桂系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时代——社会主义时期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兼并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三郡，将岭南纳入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之下，同时迁来一批华夏族人“与越杂处”，对促进岭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秦朝灭亡后，秦将赵佗